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7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九、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建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570-01 号

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其前身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设立。2015年12月9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211253。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北交所上市企业，股票简称“建邦科技”，股票代码“837242”。

3.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5692112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铎

注册资本：6,213.6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设计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1595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首次授予共计 20 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7.60%。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标的股票的种类与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其中首次授予 9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预留限制性股票 2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激励形式分别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376.2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股票种类、

来源、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符合《上市规则》第8.4.4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监管指引》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3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回购注销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

2.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 董事会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认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并参照首次授予权益的要求披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监管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钟永铎、王凤敏，上述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已按照《管理办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审议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谷亚韬

谷亚韬

经办律师: 彭 闾

彭 闾

2023 年 10 月 26 日